

(二)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钟楼区新建学校项目招标代理单位采购项目(标段一、标段二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一标段常州市教科院附属高级中学新建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1 人,营业收入为 2754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02.91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二标段月季路西侧、梧桐河南侧地块配套小学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1 人,营业收入为 2754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02.91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10 月 12 日

注: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为便于开标,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